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新竹市東區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 因	
租　　期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		

收件		附繳證件		
時間	字號	1		5
		2		6
		3		7
		4		8

申請人	身 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秘書 區長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　　長 處　　長		市長	

附註：
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